

比賽形式及規例

1. 比賽賽程距離約 350 米，每次出賽隊伍最多為 6 隊。
2. 比賽分別設有私家大龍邀請賽、私家中龍邀請賽、公開中龍盃賽、工商中龍盃賽及男女子混合盃賽五個比賽組別，另設政府部門邀請賽、北斗盾紀律部隊邀請賽、國際友誼盃邀請賽、銀行金融盃邀請賽及中龍金盃冠軍賽(龍王盃)。
3. 私家大龍可載划手最多五十二名，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4. 私家中龍可載划手最多二十四名，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5. 公開中龍賽及邀請賽可載划手最多二十名，但不能少於十六名，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6. 男女混合賽參賽隊伍落船出賽必須有不少於八名女划手。
7. 比賽期內，隊員必須穿著一飾一樣隊衣，包括鼓手及舵手。
8. 參賽隊伍須自行安排有經驗之舵手比賽，大會將不會提供舵手。
9. 龍舟隊伍須選出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絡及維持該隊隊員之紀律，如隊員對比賽有任何爭拗或意見，應先向領隊報告，再由領隊向大會提出，裁判只向有關領隊交待賽果或其他資料。
10.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即 20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在各該組開賽前 30 分鐘到大會報到處報到，然後在召集處候命出發。如有違反，則當自動棄權論，不得異議。此外，賽事有可能比設定的時間提早或延遲舉行，參賽隊伍須自行留意賽事的進程。
11. 起點線後各賽道中央均會擺放繩索，每隊舵手必須緊執繩索(尾繩)，並按照發號員指示調校繩索，藉以改變龍舟位置；在發令比賽前參賽隊伍划手不得划槳，當排位員認為賽隊已正確排成一線後及確定舵手已拉尾繩後，發號員會鳴笛一響，以示比賽正式開始。舵手方可放繩，開始比賽。注意：各隊隊長有責任確保本身隊員熟悉比賽程序，比賽開始的訊號為鳴笛一響。
12. ★如有偷步情況，起點裁判將會發出「兩響」鳴笛訊號以示比賽必須重新開始。所有龍舟聽到訊號後，必須停止前進並返回起點，重新開始比賽，第二次起步後，任何龍舟如有偷步，賽事仍會繼續進行，不作召回，大會評判將會取消偷步隊伍之名次及得分。
13. 比賽期間只接受坐位式划法，而舵手不得起尾舵(杪)或撻水協助龍舟前進。
14. ★如任何龍舟在比賽過程中，偏離本身航道，不論影響別龍舟與否，即屬違規，該場次不獲得任何分數。
15. 參賽隊伍必須依大會指定線道進行競賽，直至龍舟之最前部份抵達大會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賽事成績以衝線先後次序定名次。
16. 各隊分組初賽及複賽次序及賽道於領隊會議上以抽籤形式決定。
17. 鼓手必須背向龍頭打鼓，大龍除外。

- (a) 各組別之參賽隊伍將先後參加與首回合初賽及次回合複賽，(政府部門邀請賽，北斗盾紀律部隊邀請賽，國際友誼盃邀請賽及銀行金融盃邀請賽除外)，以兩回合所得名次總分作為晉級各組決賽之先後次序。

成績計算:-						
衝線名次	1	2	3	4	5	6
初賽所得分數	60	50	40	30	20	10
複賽所得分數	61	52	43	34	25	16

- (b) 國際友誼盃邀請賽及銀行金融盃邀請賽，各隊伍進行兩場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為之冠軍，得分第二高為之亞軍，如此類推。

成績計算:-						
衝線名次	1	2	3	4	5	6
第一回合得分數	60	50	40	30	20	10
第二回合得分數	61	52	43	34	25	16

- (c) 兩回合所得名次總分隊伍如有同分，則以其兩回合中最高名次作比較，較高者排先；如仍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 (d) 晉晉級決賽線依下表編排：

進入決賽組別排名	1	2	3	4	5	6
決賽線道編排	第三線	第四線	第二線	第五線	第一線	第六線

19. 龍王盃

則由公開中龍盃賽、工商中龍盃賽及男女子混合盃賽，私家中龍邀請賽、政府部門邀請賽及北斗盾紀律部隊邀請賽，共六個公開中龍組別冠軍爭奪龍王盃。

而男女子混合金盃冠軍隊在此項比賽中將不受男女划手數目比例限制。

20. 獎項：

- a) 私家大龍邀請賽、私家中龍邀請賽

設冠、亞、季軍，設獎盃一座，四至六名設紀念盃。

- b) 中龍男子公開盃賽、中龍工商盃賽及中龍男女子混盃合賽

設冠、亞、季軍，設獎盃一座。

而各金盃組別之冠軍隊伍另設有獎牌。

- c) 政府部門邀請賽、北斗盾紀律部隊邀請賽，國際友誼盃邀請賽及銀行金融盃邀請賽

設冠、亞、季軍，設獎盃一座，四至六名設優異錦旗一面。